

健行科技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並參酌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除屆滿限齡之月適在學期中途者，依規定得予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第 3 條 本校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且有學術聲望，符合本辦法第 4 條規定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各系、所、中心主動檢視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第 4 條 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經校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有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是通訊作者，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者。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近三年合計 600 萬以上，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10. 配合學校政策所需而延請留任服務者。
- 第 5 條 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需求單位向人事室提出需求，人事室組成審議小組，審議小組成員包含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技合處處長、各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執行初步需求評估。通過需求評估後再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

第 6 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 7 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第 8 條 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第 9 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